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7.76 元/股

4.转股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 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 元/股。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9,694 股)后 1,254,729,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94 元/股调整为 17.7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二、"洋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洋丰转债"因转股减少 421 张,可转债金额减少 42,100 元,转股数量为 2,169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洋丰转债"剩余 9,999,579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999,957,900 元。

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220,192	9.06	+3,098,839	121,319,031	9.30
高管锁定股	60,157,194	4.61	+3,098,839	63,256,033	4.85
首发后限售股	58,062,998	4.45	0	58,062,998	4.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309,098	90.94	-3,098,839	1,183,210,259	90.70
三、总股本	1,304,529,290	100.00	0	1,304,529,290	100.00

注: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截止目前,"洋丰转债"转股股份全部使用公司回购股份,未增加公司股份总数。公司部分高管辞职和新任高管股份锁定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致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3,098,839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24)870667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满足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楚元")拟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服务协议书》,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和 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配套 10 万吨精制磷酸生产线,计划总投资 3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5 亿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项目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协议合作方为宜都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宜都市人民政府

乙方: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5 万吨磷酸铁锂、10 万吨磷酸精制项目(具体以发改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准)。

2.投资主体: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应在宜都注册成立新的独立法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项目公司承继,或由项目公司依据本协议条款与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和 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配套 10 万吨精制磷酸生产线。项目建设时间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之日起 18 个月。

4.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50,000 万元。

5.项目选址:甲乙双方经过现场踏勘选址,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落户宜都化工园区,用地面积约 320 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及勘测定界图为准)。

6.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

①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非不可抗力因素不执行或部分不执行本协议条款,视为违约。

③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④若非因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承诺,甲方有权按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及价格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合同项下各项承诺,乙方建设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的,提交宜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优势,丰富磷化工产业链的产品布局,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国内外对磷酸铁日益增长的需求,还可以扩大公司在磷酸等磷化工产业链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能源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0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伟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投资项目是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优势,丰富磷化工产业链的产品布局,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还可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董事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涉及 33 名股东,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0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 号)同意,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358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478 万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 9,3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流通股为 3,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3 名,分别为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筑景")、副董事长沈勇、副总经理赵大勇、监事会主席吴彩珍、监事程丽英及张志祥等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2.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2.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上海筑景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上海筑景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张志祥、于虹、莫先杰、王海红、王丹锋、张剑键、王建华、柯建浩、孙国亮、燕发明、陈诚、裘佳豪、盛勇勇、李国费、赵伟庆、陆正义、蔡明先、傅一峰、夏文风、郑梅宏、徐晓晖、吴三娃、王萍、傅云舟、陈化田、李玲共 28 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筑景、沈勇、张志祥	(1)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金额公司股份。 (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公司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本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4、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上海筑景、张志祥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违反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于虹、莫先杰、王海红、王丹锋、张剑键、王建华、柯建浩、孙国亮、燕发明、陈诚、裘佳豪、盛勇勇、李国费、赵伟庆、周敏佳、赵恬、陆正义、蔡明先、傅一峰、夏文风、郑梅宏、徐晓晖、吴三娃、王萍、傅云舟、陈化田、李玲共 27 人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勇、赵大勇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本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违反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0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3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20,000	8,820,000	质押 5,750,000 股
2	沈勇	6,380,500	6,380,500	副董事长,质押 2,900,000 股
3	张志祥	4,733,350	4,733,350	
4	于虹	1,389,150	1,389,150	
5	莫先杰	727,000	727,000	
6	王海红	500,000	500,000	
7	王丹锋	155,000	155,000	
8	张剑键	150,000	150,000	
9	赵大勇	100,000	100,000	副总经理
10	王建华	100,000	100,000	
11	柯建浩	100,000	100,000	
12	孙国亮	100,000	100,000	
13	燕发明	55,000	55,000	
14	陈诚	50,000	50,000	
15	裘佳豪	50,000	50,000	
16	盛勇勇	50,000	50,000	
17	李国费	50,000	50,000	
18	赵伟庆	50,000	50,000	
19	周敏佳	50,000	50,000	
20	赵恬	50,000	50,000	
21	陆正义	50,000	50,000	
22	蔡明先	50,000	50,000	
23	吴彩珍	40,000	40,000	监事会主席
24	程丽英	30,000	30,000	监事
25	傅一峰	30,000	30,000	
26	夏文风	30,000	30,000	
27	郑梅宏	30,000	30,000	
28	徐晓晖	30,000	30,000	
29	吴三娃	25,000	25,000	
30	王萍	20,000	20,000	
31	傅云舟	20,000	20,000	
32	陈化田	20,000	20,000	
33	李